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6 年 1 月 16 日)

淄委〔2006〕13 号

全市人才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管人才原则,紧紧围绕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和《淄博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要求,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人才工作开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淄川区等 21 个单位和于川等 21 名同志授予“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结合各自实际,开拓创新,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全面推进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上水平、上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件:1、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21 个)

淄川区

临淄区

高新区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局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淄博职业学院

淄博市技术学院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山东玻璃集团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商业银行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淄博市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名单(21 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 川	王化忠	王先义	王延柯	王修德	王莲君
庄 鸣	刘少村	杨明永	张建宏	张洪亮	杲传勇
周元军	赵晓明	赵毅新	秦志昌	殷书建	唐福泉
常承村	崔永军	路盛芝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事业治安保卫重点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的通知

厅发〔2006〕1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
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
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6 年 1 月 6 日

现将《淄博市企业事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

淄博市企业事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事业治安保卫
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
工作,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
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第三条 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四条 重点单位内部应当成立治安保卫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内部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确定一各单位负责人分管治安保卫工作。

第五条 重点单位内部应当设置专门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重点单位保卫人员的数量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3%。

重点单位内部应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六条 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敢于坚持原则,热爱治安保卫工作;

(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治安保卫工作,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经过公安机关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每月听取治安保卫工作的情况汇报,重大问题随时汇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治安保卫工作会议,分析治安形势,研究治安保卫工作,制定工作对策,落实工作措施;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重要部位物防、技防建设项目,保障建设经费;

(五)组织对内部机构的全体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六)每月对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隐患;

(七)建立完善信息网络,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专门负责信息工作。对获取的信息及时上报,并每月进行一次信息综合分析研判;

(八)及时排查重点危险人物和不安定因素,落实掌控措施;

(九)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适时组织实战演练;

(十)逐级签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书,把内部治安保卫任务纳入单位管理目标,与生产、经营、教学、科研任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治安保卫制度:

(一)各级治安保卫责任制;

(二)内部机构、岗位治安保卫责任制;

(三)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四)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七)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八)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报告制度;

(九)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十)存放和使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第九条 根据行业规定,结合单位实际,确定重要部位,建立健全重要部位保卫档案,并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对重要部位人员应当进行审核培训后方可上岗,坚持年度政审考核,保证人员可靠。

第十一条 落实人员防控措施,严格出入登记,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和巡逻防控,落实重要部位工作人员的保卫责任。

第十二条 落实物防措施,重要部位的房屋建筑应当结构坚固,使用经有关部门检测达到安全防范规定要求的门窗,并安装防护网或者防弹玻璃;使用符合安全规范的保险橱柜,并作相应固定。

第十三条 落实技防措施,重要部位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技防设施,建立防入侵报警器控点、周界报警和巡更系统控线、电视监控控面,特种车辆安装 GPS 卫星定位设施并与公安机关 110 联网的技防网络。根据重要部位的性质、规模和所处环境的不同,使用不同种类、功能齐全、性能良好、技术先进的报警监控设备,做到覆盖面广,报警灵敏,图像清晰,查阅方便。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机构要有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设有专门档案室或档案橱柜,并由专人负责治安保卫档案管理工作。涉及治安保卫工作的文件、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保存齐全,分类装帧。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履行以下指导、监督职责:

(一)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报请政府确定、公布;

(二)指导重点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确定重要部位,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特别是重要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三)指导重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四)指导重点单位制定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

(五)检查、监督并定期考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或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对逾期不整改的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

(六)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七)其他应当由公安机关履行的指导、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重点单位实施执法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二)治安保卫机构和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情况;

(三)对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确定情况;

(四)制定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五)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六)设置有效照明、防盗门窗、防撬锁、保险橱柜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治安防范设施情况;

(七)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八)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九)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情况;

(十)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对在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治安保卫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应调离治安保卫工作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逾

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或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6 年度安全 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0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0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淄博市 200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06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

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总抓手,突出高危行业、中小企业两个重点,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监管体系,夯实“双基”工作,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争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一)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矿山企业 500 万元)以上的特重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一次死亡 3—9 人或经济损

失 1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事故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全市各类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农业机械、工矿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5%,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比上年有所下降。

(三)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2 以内,省属以上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6 以内。力争创出国内先进水平。

(四)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4 以内。

(五)10 万人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六)机动车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6.5 以内。

三、重点工作及要求

(一)深化“三个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完成年度控制指标。今年,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体系、落实责任体系和监督考核体系,从机制上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圆满完成。一是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落实监管职责和事故防范措施。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三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班组和个人,将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当地政府、部门政绩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突出重点,强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重点强化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

工、公众聚集场所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1、煤矿安全。重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10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加快资源整合力度,关闭 3 万吨以下矿井。合法生产矿井要把瓦斯和水患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监督和巡查密度及力度,加大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全面落实安全培训、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监督举报、查处腐败和专家安全评估等五项安全保障制度,把事故防范工作抓实抓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2、非煤矿山安全。加强对取得许可证矿山的监管,特别是对地下开采矿山有害气体、水患、顶板、尾矿库及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确保按标准组织生产。要结合矿山秩序整顿,加大对重点地区超层越界、私采滥挖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矿业秩序稳定。要进一步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后的复查工作,组织专家“会诊”,发现隐患,要按照“四落实”的原则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能恢复生产。露天矿山要认真贯彻《小型露天采石厂安全生产暂行管理规定》,坚决淘汰落后的开采工艺和技术,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生产。

3、危险化学品安全。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要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要在“五整顿、两关闭”基础上,加大对无证生产经营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凡 2005 年底未申报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必须坚决关停。要进一步加大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力度,采取切实措施,整顿

车辆超限超载,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实施全程监控。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的监管力度,确保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率在 98% 以上,重要危险设备监控率达到 100%,确保不发生重大恶性特种设备事故。有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在许可证发放期间,安全防护距离不合格的企业要做好搬迁的可行性和安全性论证,制定搬迁方案,并加强企业搬迁过程的监督检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有关部门、企业要配合省里抓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的筹建及运行工作,并着手建立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事件应急机制,确保不发生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4、建筑施工安全。从市场准入入手,严格规划资质、施工资质、安全资质、监理资质等许可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事故发生。要加强在建工程的现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克服“三违”现象。要加大外来施工队伍和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力度,做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一般岗位经过“三级教育”,杜绝不规范的用工行为。

5、公众聚集场所安全。要以防火灾、防群体性伤亡事故为重点,落实业主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加强对职工防火救灾的教育和现场演练,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强监督,及时督促和监督企业整改隐患,使公众聚集场所始终处在应控、可控之中。

6、道路交通安全。以压事故、降伤亡为重点,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要落实有车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倒查制度。要加大路查力度,严查违章行车和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净化道路安全环境。要继续做好危险路段的安全整治,加快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提高道路安全科技含量,确保全年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5% 以上。

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城市燃气、压力管道及煤气发生炉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整治工作。

(三)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监控管理工作。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和监控管理工作,是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实现从被动防范向源头管理转变,遏制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家、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力争利用 1—2 年时间,对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民用爆破器材等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及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登记,摸清全市重大危险源的底数,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建档、检测、评估和监控;利用市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立市及区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力争到年底对 1000 个重大危险源建档入库,对 300 个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对存在缺陷和重大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治理整顿,加大安全投入,消除事故隐患。对每一处重大危险源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切实保证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四)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企业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途径。国家和省已颁布了煤矿、机械、电力、危化品、金属及非金属矿山、造纸、建材、冶金等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我市也制定了商贸企业安全质量标准。抓好这些行业企业贯彻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双基”建设迈上更高层次的重要措施。要通过安全质量达标和评级活动的开展,督促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科技进步。年内,上述行业中 80% 的大中型企业和限额以上 50% 的小型企业要力争

达标,成为“安全放心”企业,为实现全面达标奠定基础。

(五)深化安全生产“双基”,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五要素”。安全生产工作,要始终把立足点放在基层和基础工作上,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落实“五要素”,不断丰富和深化安全生产“双基”的内涵和要求。

1、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文化即安全意识,要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居安思危,常抓不懈,通过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意识。

2、加强安全法制。注重用法律法规来规范企业、职工和公民的安全行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违章必纠。企业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内部安全规章,并严格实行考核奖惩。

3、落实安全责任。特别是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把手”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履行安全职责。企业内部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彻底整改重大安全隐患。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从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使企业真正从思想上、投入上重视安全生产,进一步体现安全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加强安全科技。安全需要科技的支撑。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规定,积极采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要重点推广数字化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生产连锁闭合系统、HAN阻隔防爆技术,真正实现科技兴安。

5、加大安全投入。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危化品等高危行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它企业也要充分认识加大安全投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自觉提取安全费用。要注重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注重企业职工安全教育的投入,探索企业、地方多渠道

的安全投入机制,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稳步投入的运行机制。

(六)加强法制建设,狠抓安全生产执法监察。

1、年内力争出台《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淄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为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规依据。

2、进一步加强安全执法监察机构建设。为扩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范围,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延伸安全执法监察范围,各区县、高新区要在成立执法监察大队的基础上,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执法监察中队,与乡镇安监站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并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形成市、区县、乡镇三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体系。

3、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各级都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分口把关,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要借助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消防、交警、治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质量、工商、供电等部门在强制执行、吊销证照、停供火工品及停止供电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增强执法监督的力度和实效性。要进一步加大行政和经济处罚力度,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七)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普及全民的安全知识。要加大教育培训的覆盖面,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真正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觉遵守。今年,要把学习和宣传贯彻《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条例》的基本内容和重大意义。同时,将《条例》纳入对各类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保证《条

例》的贯彻实施。要加大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使他们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落实科学发展观,时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要进一步抓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素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企业职工的全员培训力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安全生产理念。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规范安全培训管理档案,将全员培训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要尽快建设全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实行特种作业人员统考制度,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程序。通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大赛活动,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质量的提高。要通过安全生产月、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强对全民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教育,提高应对突发性安全事件的能力。

(八)落实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政府是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做好安全监管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综合管理的重要职能。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管力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全局意识,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市政、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旅游、农机、林业、公众聚集场所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确保这些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市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组要继续履行好监察职责,完善督查机制,真正使政府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5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淄政发〔200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市科技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SL-IE型数字化放射治疗模拟机”等10项成果为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BOGY-32LD多波光源(通信用多路光源)”等42项成果为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秸秆成型燃料及成型设备和高效燃烧设备”等53项成

果为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5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5 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10 项)

1、项目名称:SL-IE 型数字化放射治疗模拟机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志勇 刘春明 韩仰学 闫治芳 武长生

2、项目名称:全棉液氨+潮交联+NANO 三防整理产品

完成单位: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方水 吕文泉 梁政佰 邢成利 于滨

3、项目名称:驼峰空压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魏修亭 马明建 王洪泉 郭健翔 盛效成

4、项目名称:低温烧结复相耐磨陶瓷的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任允鹏 王磊 李洁 刘凯民 石汝军

5、项目名称:聚氯乙烯用丙烯酸酯类(ACR)加工助剂工业试验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完成人员:张效全 卢晓 魏文杰 周淑平 于元章

6、项目名称:PZK-1000 配电自动化控制器

完成单位: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俊江 徐丙垠 孙瑞正 贾

明娜 吕光林

7、项目名称:DAS420-155 型双壳体多级中开泵

完成单位: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翟鲁涛 李震县 韩锋杰 邵文晋 张永刚

8、项目名称:煤系共生伴生矿耐火粘土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光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张友明 房志俊 丁波 徐增照 马长友

9、项目名称:可溶(硅酸盐)纤维

完成单位: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鹿成洪 马中军 鹿成会 鹿俊华 杜春刚

10、项目名称:淄博市 15 万亩无公害蔬菜标准化技术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蔬菜办公室

完成人员:王玉江 翟乃军 王素香 董永刚 王少山

二等奖(42 项)

1、项目名称:BOGY-32LD 多波光源(通信用多路光源)

完成单位:山东博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许文海 唐文彦 张新义 顾慧萍 王春林

2、项目名称:OAM 光纤接口清洁器

完成单位:淄博欧马光纤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毛英立 章斌 王萍

- 3、项目名称：“神光 11”延迟晶片材料研发
完成单位：淄博宇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袁刚 黄汉长 王克服 许永久 谭允民
- 4、项目名称：小型电流电压变换器
完成单位：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虎 王永平 薛莹 舒风欢 王洪俊
- 5、项目名称：螺旋波纹管换热器
完成单位：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克强 刘志胜 胡平 李彦青 周金秀
- 6、项目名称：GJC 型长轴离心深井泵
完成单位：山东电泵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侯萍 张海平 谷成文 王江云 李庆玉
- 7、项目名称：2SY 型水环压缩机
完成单位：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燕洪顺 张连庆 刘宝新 孙猛
- 8、项目名称：氧化铝熟料窑余热作为煤粉制备热源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克岳 周双林 赵光利 满永国 刘全洲
- 9、项目名称：新型带式输送机液体粘性制动装置的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厂煤矿
完成人员：孙明波 侯宇刚 周满山 赵文昌 于岩
- 10、项目名称：采煤工作面机械化超前支架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刘文宝 张若江 牛敬业 刘文玲 李法柱
- 11、项目名称：工矿废渣石膏综合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李家亮 孟凡涛 胡环宗 巴连良 冯柳
- 12、项目名称：高活性相结合复合砖
完成单位：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封立杰 陈俊宝 赵兵 刘强 朱波
- 13、项目名称：硒一镉大红釉的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儒岭 齐志红 任允鹏 陈利
- 14、项目名称：基于矿井安全和职业健康双重保障的煤尘治理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尹经梅 张寿利 王衍生 马永亮 薄其山
- 15、项目名称：微晶玻璃陶瓷复合板
完成单位：沂源晶鑫建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笃文 丁厚伟 于天成 唐孝金 于天庆
- 16、项目名称：煤矸石多孔砖集中配筋砌体多高层节能住宅结构体系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完成人员：崔向贵 孙刚 姜晓兰 盖玉国 邢伟
- 17、项目名称：新型阳极焙烧系统技术创新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长森 高贵超 孙波涛 吴树国 司维海
- 18、项目名称：工业制备 2-羟乙基吡啶
完成单位：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宝庆 仇传禄 赵学冉 邹长征

- 响评价与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闫新生 黄长军 刘洪亮 郭训珂 刘广成
- 35、项目名称:野生花卉引种及花卉在园林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园林管理局
淄博绿茵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郑贵云 李化澜 李桂芝 赵静 宋昭平
- 36、项目名称:诺和笔+诺和锐短期胰岛素强化治疗对初诊 2 型糖尿病患者血糖长期良好控制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沂源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何俊 曹富顺 王圣友 厉向玲 姜虹
- 37、项目名称:宫腹腔镜联合导丝治疗复杂性输卵管阻塞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完成人员:王延国 陈兰亭 初晓丽 荣彩凤 曹淑芹
- 38、项目名称:超声诊断肋骨、肋软骨骨折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常洪波 于有德 李炳辉 李有忠 刘颖
- 39、项目名称:矽肺结节 HRCT 的分期诊断及临床与病理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毕玉成 袁冶 周祖平 高甦 曹士忠
- 40、项目名称:拉西地平、氨氯地平对人脐静脉内皮细胞间粘附分子-1 (ICAM-1)表达的影响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 完成人员:刘海宁 孙云 李波 刘锡强 闫爱国
- 41、项目名称:术前肺功能测定对肺切除手术术后并发症预测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窦玉华 车纯键 窦新德 窦林德 孟祥鸿
- 42、项目名称:淄博市近十年住院死亡、病人死亡相关因素分析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李波 鞠维华 袁静 郑杰 李荣旭

三等奖(53 项)

- 1、项目名称:秸秆成型燃料及成型设备和高效燃烧设备
完成单位:山东博山罕松可再生能源应用研究所
完成人员:孙启松 孙丰金
- 2、项目名称:高通量立体多孔喷射塔盘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晨翔化工配件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拖向阳 王荣章 于保光 王汉顺
- 3、项目名称:DG400-160 型锅炉给水泵
完成单位: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学森 孙孚 岳东海 王冬冰 孙树成
- 4、项目名称:无人值守环境远程监控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任益芳 曾照香 姜义林 胡希勇 杨士勤
- 5、项目名称:淄博市档案局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档案局
完成人员:杜思勤 曹永霞 辛光辉

- 沈风英 高德松
- 6、项目名称:煤炭企业供应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讯信息中心
完成人员:段绪兵 翟勃 于明 刘柯 杨启训
- 7、项目名称:高压真空开关管用(CuMo20)触头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冉隆科 张文波 王文玉 冯景健
- 8、项目名称:远程监控电缆自动充气机
完成单位:淄博昊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伟 冯科 曲鹏
- 9、项目名称:WLB型微机联动闭锁装置
完成单位: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张鑫 咸日常 孙建 魏建莉 闫新军
- 10、项目名称:以可靠性为中心的检修在供电系统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张鑫 王爱华 李志刚 李庆民 高盛
- 11、项目名称:副井系统优化综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完成人员:牛克旺 崔立浩 韩翼祥 马永亮 韩路明
- 12、项目名称:淄博市垃圾处理场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调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完成人员:宋丰产 胡文征 毕太贞 蒋秀贞 孙书通
- 13、项目名称:QS-R01反渗透专用阻垢分散剂研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完成人员:刘明 孟宪彬 邓建利 孙鲁明 郝俊刚
- 14、项目名称:煤焦化副产品、废胶粉改质石油沥青
完成单位: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马之清 张敬义 管贯一 周忠国 王洪敏
- 15、项目名称:ZB₂D-111型电牵引薄煤层采煤机
完成单位:淄博先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张传业 张辉新 于忠藻 刘兴仁 王立国
- 16、项目名称:易燃煤层无煤柱开采自然发火预防及应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厂煤矿
完成人员:刘增平 孙明波 徐精彩 孙希奎 侯宇刚
- 17、项目名称:综放面临空煤柱与采空区自燃防治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刘文宝 李法柱 薄其山 尹经梅 王昌斌
- 18、项目名称:开槽氧化铝瓷球
完成单位:淄博博大结构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京文 王洋
- 19、项目名称:氨基磺酸高效减水剂
完成单位:淄博华伟建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贾吉堂 李克信 戚积伦 张玉稳 王智民
- 20、项目名称:添加剂在拜耳法种分中的工业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鹿中科 杜善国 李文成 周晓燕 张玉明
- 21、项目名称:城市噪声数据管理系统的研

- 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市环境监测站
完成人员:曲国利 梁荣海
- 22、项目名称:乙草胺原药合成工艺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邢兆伍 刘新乐 王峰 张振霞 陈桂花
- 23、项目名称:异丙草胺原药合成工艺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侯波 刘新乐 张振霞 商孝风 张新华
- 24、项目名称:聚醚多元醇 DEP-5631
完成单位: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完成人员:李兆星 张正基 石滨 翟立杰 陈伟
- 25、项目名称:防伪包装一体化
完成单位:淄博泰宝防伪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房向阳 李向书 鲍玉峰 田辰远 巩同雷
- 26、项目名称:MLJ-03A 延迟焦化消泡剂
完成单位: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永来 裴建军 芦清新 周保臣 崔民红
- 27、项目名称:改性丙烯酸粘合剂 JY401 联产出口工艺品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嘉业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傅忠君 修建 李梅升 王蕾 于鲁汕
- 28、项目名称:尼龙 612 工业化合成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东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建斌 郭恒斌 郭希林 张全福 徐伟
- 29、项目名称:巷道掘进安全支护自动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 淄博矿业集团岱庄煤矿
完成人员:牛敬业 房虎林 马永亮 牛克旺 武志珍
- 30、项目名称:节水环保染整加工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盛文中 宋桂玲 张立勇 宋兆宾 李新民
- 31、项目名称:呼吸记忆型纱线
完成单位:淄博铭波编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宋桂玲 李新民 孙丽娥 熊玉君 杨树生
- 32、项目名称:高仿真舒丽呢
完成单位:山东沃源新型面料有限公司(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完成人员:崔志山 曾宪军 武光信 曹永生 曹成建
- 33、项目名称:JZK50/45-30 双级真空挤砖机
完成单位: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玲 高丽 王胜昌 王方俊 苏守洪
- 34、项目名称:HD 系列合成导热油制备及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恒利导热油工程技术研究所
山东恒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佃华 李咸波 孙跃进 邹冬梅 丁炳辉
- 35、项目名称:低压管灌配套闸管系统输水灌溉及其应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桓台县水务局
山东省水科院
完成人员:吕宁江 王立平 李秀荣 王辉 崔若亮
- 36、项目名称:桓台县 30 万亩优质小麦平衡施肥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与应用

- 完成单位:桓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孙茂真 刘仲兰 王锡久
田霄凌 郭春荣
- 37、项目名称:保护地蔬菜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车献水 陈泮江 王士龙
袁辉杰 訾婷
- 38、项目名称:50万平方米珍稀食用菌综合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市蔬菜办公室
完成人员:田学 孙东文 王玉江 牛群 陈立诚
- 39、项目名称:可移动地下滴灌装置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翟国亮 李新国 翟所亮
牛军宜 牛鹏
- 40、项目名称:舒痛膏的实验与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医院
完成人员:程瑛 胡浩 许岩 韩芳
勾建刚
- 41、项目名称: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患者血清新蝶呤的变化及其预后判断价值
完成单位:淄博市沂源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宋尚明 任大利 曹富顺
周生芬 李爱华
- 42、项目名称:腔隙性痴呆的危险因素临床对照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姜宏 汤克仁 吴伟利 于宗明 徐福平
- 43、项目名称:新生儿不同日龄高胆红素血症听力损害及早期干预治疗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翟振龙 董金凤 马洪美
王玉玲 徐凤莲
- 44、项目名称:关于胸骨肋骨重叠抬高成型术治疗漏斗胸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学奎 韩春生 邱增华
袁静 马宏利
- 45、项目名称:银屑病口服液的制备研究与疗效观察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刘灿坤 周评 宋晓东 徐德春 陆地
- 46、项目名称:膝关节主动功能训练架的设计与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郭炜 邓昌 李荣义 张峰
薛鹏
- 47、项目名称:淄博市16—24岁在校性生与生殖健康状况调查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科技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于珺美 朱佩国 王芳 马骥 宋传国
- 48、项目名称:微创人工髋关节置换术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李庆涛 徐光辉 徐东潭
李荣文 周琪
- 49、项目名称:鼻内镜术后复查必要性的探讨
完成单位:山东侨联医院
完成人员:刘英 张增 张秀芳 刘迎新 胡岩生
- 50、项目名称:DR/DN与血浆AT—11、ET、TXB₂、6—Keto—PGF_{1a}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韩华 耿芹 刘云凤 张秀英 杨庆仙
- 51、项目名称:益肾通心丸治疗冠心病心绞

痛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医院
 完成人员:李秋恒 孟凡一 王世钦
 韩斌 毕淑霞
 52、项目名称:国产第二代明胶蛋白涂层铂
 一铍合金支架急性期生物相
 容性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孟猛 崔长琮 张新霞 孙

传保 王守贞
 53、项目名称:二维超声(2D)、三维超声重
 建(3D)和实时三维超声显像
 (4D)诊断胎儿唇腭裂畸形的
 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常洪波 于有德 张向群
 潘庆敏 李有忠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文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朱文平、张宇信、杨延华、姜延海、袁晖为淄
 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范玉美、李忠孝、王洪明、段迎春为淄博市人
 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守恕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
 融处处长;

胡林为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原淄
 博市卫生防疫站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杜本华、赵华、袁长河为淄博市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副主任,原淄博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职务

自然免除;

王大伟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试
 用期一年);

司志宏为淄博市第三中学校长,原淄博铁路
 中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王大伟的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徐本舜的山东省轻工美术学校校长职务。

栾兆恺的淄博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职务自
 然免除。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190 元/人·月提高到 220 元/人·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提

高后,各级要按照分级负担、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筹措低保资金,确保足额、按时发放,做到应保尽保。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及时科学地监测我市城市化发展进程,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市城市化发展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化发展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4 号),经研究,自 2005 年起在全市建立城市化监测评价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快城市化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解决好“三农”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近年来,随着我市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水平逐年提高,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健康因素和薄弱环节。通过建立城市化监测评价制度,定期定量地反映我市城市化发展状况,可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有利于建立起城市化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

二、监测评价的范围、对象和内容

城市化监测评价的范围为全市五区三县、高新区和建制镇,监测内容涉及人口与就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发展、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 6 大领域的诸多方面。监测评价采用总指数及分层监测分析法,对我市城市化发展水平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监测和综合分析评价,并定期发布《淄博市城市化发展报告》。城市化监测评价作为一项制度,每年进行一次。

三、加强对监测评价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城市化监测评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列入重要议事议程,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共同完成”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附后),统一研究协调全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此项工作由市建委和市统计局牵头,共同组织编制《淄博市城市化发展报告》,市统计局负责城市化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工作,市建委负责城市化工作的政策调研和综合分析,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

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要求和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防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盲目攀比,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

四、落实监测经费,完善监测评价制度

城市化监测评价所取得的监测数据,主要用于满足各级党委、政府指导城市化工作的需要。城市化监测评价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各级城市化监测评价主管部门要按时上报城市化

监测资料,定期提供本地区的城市化发展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城市化监测评价制度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确保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顺利

- 附件:1. 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 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职责分工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 成 员:朱文平(市计委副主任、市招商局局长)
- 房宽惠(市经贸委副主任)
-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 穆若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市编办

- 副主任)
-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王洪明(市计生委副主任)
-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 刘文芳(市环保局副局长)
-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 韩 伟(市人行副行长)
- 宋 娟(市建委工会主席)
- 邱承江(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 王建华(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张可君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娟、邱承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职责分工

一、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全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进行决策、指导、促进和督查的综合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化的决定、决议。

2、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审定《淄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方案》和《淄博市城市化发展报告》。

3、对各区县、高新区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协调处理城市化监测评价中的重要问题。

4、研究确定市城市化监测评价工作中的重要调研课题,审议对城市化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专题调研报告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

5、完善市城市化监测评价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促进全市城市化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

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建委:与市统计局共同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化监测评价,负责城市化监测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主持编写《市城市化发展报告》;参与制定城市化监测评价方案;负责提供城建统计资料。

2、市统计局:与市建委共同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化监测评价;负责制定城市化监测评价方案;负责城乡区域划分和搜集、审核、整理各级、各部门的城市化监测数据;参与编写《淄博市城市化发展报告》。

3、市计委: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资料;研究提出

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措施。

4、市经贸委:负责提供国民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资料及能源节约等相关数据资料。

5、市教育局:负责提供教育事业相关的数据资料。

6、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事业相关的数据资料。

7、市公安局:负责协调下属机构向当地统计部门提供本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数据资料。

8、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区划变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关数据资料。

9、市财政局:负责审定城市化监测评价市级财政预算,为市城市化监测评价提供经费保障。

10、市人事局:负责提供有关人事、人才的数据资料。

11、市劳动保障局:负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外出务工人数等相关数据资料。

12、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土地统计相关数据资料。

13、市交通局:负责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资料。

14、市计生委:负责提供有关人口统计的数据资料。

15、市卫生局:负责提供卫生事业相关的数据资料。

16、市环保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生态环保等城市化监测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17、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数以及从业人员结构情况等相关数据资料。

18、市人行:负责提供城镇居民储蓄、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资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博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成立淄博军分区暨预备役工兵团 营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高新区管委会,预备役工兵团,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搞好驻淄军事机关营区建设,经市委常委议军会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军分区暨预备役工兵团营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鞠洪仑(淄博军分区司令员)

宋锡坤(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赵宁杰(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韩国祥(沂源县县长)

荆树富(淄博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李学太(山东陆军预备役步兵第七

十六师工兵团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淄博军分区后勤部,盛慧文兼任办公室主任,荆树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应对郑州巩义市二电厂柴油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郑州巩义市二电厂柴油泄漏事故

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应对郑州巩义市二电厂柴油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宋锡坤(副市长)

赵建勇(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副总指挥: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蒲绪章(高青县县长)

长)

李通富(高青县环保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邹光平兼任办

刘友文(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公室主任,谢锡锋、赵建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值班电话:3183283。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陈国营(市化工行办主任)

二〇〇六年一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6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要加强督导、督察,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以及建设生态市的总体要求,市政府确定了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6 年度工作任务(即 2006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责任目标),现印发给你们。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制定落实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市环保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6 年度工作任务)(略)

二〇〇六年一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淄博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

2005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淄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为全面启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增强我市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全市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专利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试点工作,以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的建立及企业完善专利工作制度为主线,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各区县、高新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事务的协调管理机制;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联合办公室的功能。积极培育、发展、规范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二)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建设。继续贯彻执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淄博市专利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尽快制定

出台《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大力宣传商标法律法规,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商标;积极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运用商标战略,以品牌促发展;严肃查处商标违法行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把加强社会监管,服务经济建设作为版权保护工作的着力点和立足点,打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盗版侵权行为。采取专业执法和综合执法相结合的办法,继续加强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执法。

(三)加大产权知识普及力度,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利用专利、商标、版权的各种纪念日,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对全市公众进行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在公务员招考、竞争上岗中加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内容,在本地大中专院校学生课程中加入知识产权内容,使有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战略基本知识。

(四)增强知识产权创造、实施能力。坚持不懈地抓好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提高,引导、鼓励有市场前景的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积极推动和扶持有利于本地经济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从知识产权风险投资、保护、实施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扶持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科技、经贸、外经贸、公安、海关、工

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及时调处知识产权纠纷,严肃查处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促进投资与技术创新环境中的作用,对全市生产、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和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进行经常性查处,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三、工作目标

(一)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与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努力提高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到2007年,专利申请量年递增20%以上,今后10年专利申请量保持年递增在15%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年递增15%,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部门、中小学校的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年年提高。新申请注册商标的数量保持在年递增15%左右,注册商标的数量保持在年递增10%左右,并保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的数量不断增加。版权登记的数量保持在年递增15%以上。

(二)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工程全面展开。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淄博市企业专利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企业专利试点工作。通过两年的知识产权试点,争取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1个;列入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区县1个,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1处,省级试点企业3个;市级示范工程项目3个,试点企业8个;重点扶持专利产业化项目5个,培育2—4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值上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知识产权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完善全市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政府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中,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制定实施有关政

策,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全面落实已出台的与专利、商标、版权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四)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通过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奠定知识产权工作的社会基础。分期分批对全市党政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和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有关专利明星企业、专利试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训,争取培训人数达到1万人。利用2—3年时间,使全市各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工作,重视和应用知识产权。举办企业专利文献服务培训班,争取试点期间,在全市10家企业建立专利文献数据库。

(五)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环境。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保护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冒充专利行为,净化知识产权商品流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处结案率达到90%以上,打击假冒、冒充专利、商标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创造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氛围。在培训方面,主要是加强对政府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聘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家,举办针对全市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报告会;重点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大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有关知识产权内容的宣传力度,使宣传领域由城市向农村、由知识产权部门向社会各行业、由专业技术人员向广大群众普及,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经济运行质

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经济、文化、教育工作的大局,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把专利的申请量或拥有量与实施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专利优势。科技、经贸、外经贸部门要密切配合,围绕有利于科技创新、产业化实施及进出口贸易的目标要求,拓宽专利领域,研究解决知识产权与科技计划和经贸发展的衔接与协调问题。落实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我市专利、商标的拥有量。

(三)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无形资产流失。试点期间限额以上企业全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要纠正只注重科技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申请评奖,而轻视专利保护的做法,把科技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要在政策上予以倾斜,从扶持科技成果转化转到重点扶持专利项目,特别是高科技专利项目、能够影响行业发展水平和方向的专利项目实施上来。要在资金上予以扶持,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等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投融资体系;市财政拿出一定资金用于专利的补助、扶持和奖励,增加专利发展资金数额;各区县、高新区也要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补助、扶持和奖励。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储备、开发和有效利

用。建立我市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信息发布平台和政企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协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利文献数据库,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利用文献检索系统,避免重复研究、低水平研究。

(四)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是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我市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区县分管副区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下大气力加强舆论宣传、政策导向、资金扶持和工作支持,全面提高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要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将知识产权指标列入政府的科技进步考核和统计指标之中,使之成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的重要条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附件:淄博市企业专利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淄博市企业专利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企业专利工作,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提高企业自觉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全国企(事)业专利

试点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专利试点的总体目标是: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制度成为企业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企业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普遍增强,在专利工作中的投入明显提高,专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应用能力明显

增强,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

第三条 企业专利试点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突出特色和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专利试点的管理期为两年。

第二章 试点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建立健全专利工作机构。试点企业要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建立专利管理工作网络,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主管和统筹企业专利工作。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专利工作规章制度。试点企业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专利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信息检索与利用制度、利益分配与奖励制度、宣传与培训制度、资金投入与使用制度,以及专利工作岗位责任制等制度。

第七条 有效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培训。试点企业要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企业管理人员的专利知识培训率要达到80%以上,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率达到90%以上。

第八条 加强专利产权管理。试点企业要制定覆盖企业各相关环节的专利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的创造、实施、保护进行科学管理,有效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九条 开展专利信息利用。试点企业应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或依托专利信息机构利用专利信息。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中,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和分析,提高研究开发起点,避免专利侵权和纠纷。

第十条 建立科学的专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试点企业要将专利工作与技术创新工作的考核评价有机结合,加大专利利益分配与奖励力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领导重视,具有较完善的专利工作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定期研究专利工作,形成良好的专利工作氛围。

第十二条 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专利申请量累计已达20件以上,年专利申请量增幅连续两年超过25%;专利实施率在40%以上,专利产品的销售额达到企业总销售额的40%以上。

第十三条 有健全的专利管理工作机构或有专职专利工作管理人员,企业中层以上领导、技术人员培训率达到70%以上;有用于专利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为中国专利淄博明星企业或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专利试点,由区县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高新区科技局初审后,向市知识产权局申请。

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经审核和考察符合试点条件的,报市政府审定后认定为“淄博市专利试点企业”。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关于开展专利试点工作的申请。

(二)企业专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三)区县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高新区科技局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七条 专利试点企业要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由技术人员和专利工作者组成的专利试点工作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试点工作给予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工作监督。

第十九条 专利试点工作期满,试点单位要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考核申请,由市知识产权局组成考核小组,按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经考核优秀的,上升为专利示

范企业,示范不设期限,每两年考核一次,其他企业可根据情况申请继续试点。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支持措施

(一)对认定为市专利试点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淄博市专利试点企业”称号。

(二)市专利试点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省各类专利试点。

(三)支持市专利试点企业组织各种形式的人才培训,并为其提供国内外科技合作及专利信息服务。

(四)对市专利试点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

权,加大保护力度并提供法律服务。

(五)对发展高新技术项目的试点企业,在科技立项、科技贷款、申请风险投资、税费征收、对外招商引资等方面,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六)在市专利发展资金中,专项对试点企业建立专利制度和开发利用专利信息等基础性工作进行补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热源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各供热热源的协调调度,确保城市冬季供热热源平衡稳定,确定成立淄博市热源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公用局局长)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陈新魁(市公用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宁博(市质监局纪检组长)

季 军(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明(淄博热电集团董事长)

耿佃杰(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世香(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用局,盛慧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可君、陈新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收集、报送、分析和发布,及时、客观、准确地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众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食品及其原料种植、养殖、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餐饮、检验检疫等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得的涉及人体健康的信息以及为保障食品安全所采取的工作措施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条 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将综合分析结果报市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收集、汇总、分析和发布食品安全总体趋势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以及其他食品安全综合信息。

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收集、分析和发布食品安

全监管信息。其中,农业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和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信息;质监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和发布食品生产加工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工商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和发布食品流通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卫生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和发布餐饮、食堂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各区县食品安全(协调)机构、高新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要保证信息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收集与报送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收集范围:

(一)食品安全总体趋势信息。能够对我市的食品安全总体趋势进行分析预测、预警的信

息。

(二)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信息。通过有计划的监测获得的反映全市食品安全现状的信息。

(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含抽检)信息。通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含抽检)获得的食品安全信息,包括进口(动、植物源性)食品原料以及成品的安全监督检查信息。

(四)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包括食物中毒、突发食品污染事件及人畜共患病等涉及食品安全的信息。

(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包括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以及涉及食品安全信息的统计报表等。

(六)其他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第七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

(一)各成员单位收集到属本办法第六条范围的信息以及本单位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和重要监管措施、专项整治方案和实施情况、质量抽检计划和结果等,应当随时报送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淄博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内容、时限和程序报告。

(三)所有报送信息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档案,加强对信息报送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八条 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制度和信息员队伍,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工作。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应当积极向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第三章 分析与评估

第十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分析与评估工

作必须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参考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于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难以确定的重要信息或者复杂、矛盾信息的分析与评估,应当邀请食品安全科研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分析评估工作。必要时,可以成立食品安全分析与评估专家组进行论证。

第四章 发布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发布部门对发布的信息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分为对内发布和对外发布。对内发布是指通过公文、传真、通报、简报等形式传递食品安全信息;对外发布是指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直接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应当包括来源、分析评估依据、结论等基本内容,其中发布食品监督检查(含抽检)信息还应当包括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以及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具体项目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外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对外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应当在发布之前将拟发布信息内容报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对外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信息,经分管副市长审定同意后,在指定媒体发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按照《淄博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实施方案》(淄办发[2005]21号)的规定发布。

对外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发布。

第十六条 对涉及多部门交叉管理、重复或者冲突的信息,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信息内容进行协调,统一信息内容后,由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对于发布内容难以协调一致的信息,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暂不发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区县、本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应当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未按规定的内容或者时限报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
- (二) 瞒报或者漏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的;

- (三) 报送或者发布的信息严重失实的;
- (四) 违规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划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区县、高新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管理,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监察厅等四部门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四部门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广泛开展《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宣传学习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增强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要充分认识到《规定》对于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健全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制度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让农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制度建设,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制度和运行机制,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和查找本地区、本单位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做到防患

于未然。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健康发展。各级监察、人事、卫生、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依法处

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严肃查处,切实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监察厅等四部门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9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监察厅、人事厅、卫生厅、财政厅《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行政处分规定(试行)

山东省监察厅 山东省人事厅 山东省卫生厅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顺利实施,严肃行政纪律,维护农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违反新农合法规制度的,应当予以纠正。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新农合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 (一)不履行组织、宣传、发动职责的;
- (二)采取行政命令,强制农民参加的;
- (三)未按规定落实新农合补助资金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新农

合管理机构编造、虚报、瞒报新农合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或指使、授意转移、挪用、挤占新农合基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五条 新农合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一)违反新农合管理规程办事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结付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拖延兑付参合农民医药费用补偿金的。

第六条 新农合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一)编造、虚报、瞒报新农合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的;

(二)为他人提供与新农合有关的虚假证明的;

(三)擅自提高或降低补偿比例的。

第七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不按规定核实参加新农合人员身份,造成冒名顶替的;

(二)不严格执行新农合诊疗目录或药品目录的;

(三)使用自费或贵重药品及进行特殊检查或治疗不告知的;

(四)不按病情需要收入住院病人,有意过度使用新农合基金的;

(五)截留病人,不及时转诊延误治疗的;

(六)“搭车”开药或更换诊疗项目和药品的。

第八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编造、虚报、瞒报新农合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或出具假证明、假处方、假单据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属于个人行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反财政法规,滞留、截留、挪用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新农合基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罚、处分。

贪污新农合基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违反新农合法规制度,有下列情节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屡犯不改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强迫下属人员违法违纪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有其他从重或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一条 违反新农合法规制度,有下列情节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分;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于处分:

(一)主动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交待违法违纪事实的;

(三)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有其他从轻或减轻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新农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新农合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新农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新农合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由其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和人事管理权限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监察厅会同山东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

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安排,2006 年春运工作从 1 月 14 日开始至 2 月 22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认真做好春节运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今年春运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快捷方便。工作目标是:安全正点,快捷有序,服务提高,旅客满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分析新形势,制定新措施,努力做好今年的春运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全面负责我市的春运工作。各区县及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铁路各站段、公路运输企业和主要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齐心协力做好今年的春运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运力,努力满足需要。据预测,今年春运客流量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3.5%左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运量预测和今年元旦、春节相隔较近,学生、民工、探亲流将形成叠

加的特点,及早准备运力,适时增开线路、班次,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也要统筹安排好货物运输,尤其要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运输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

(二)强化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运输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核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将运输安全的各项规章落到实处。公安、交通和安监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到人。春运开始前,要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工具投入春运。春运期间要加强例行的维修和检查,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坚决杜绝“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交通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坚

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创建“平安淄博”活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进一步加大运输秩序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哄抬票价、倒卖客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重点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市内主要交通要道的畅通有序。各级公安、交通、公路等有关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三)做好预防工作,防止疾病传播。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易发季节,春运期间人员流动大、密度高,易于疾病传播。卫生部门及各运输单位要做好疾病防治工作。运输部门要对车站、运输工具进行必要的消毒和通风,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四)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

心,树立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春运期间,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及时对春运工作进行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班次信息,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并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五)建立值班制度,做好春运总结。为准确掌握春运动态,及时调度春运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并于春运开始前将各单位联系人名单、值班电话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交通科 电话:3184261)。春运开始后,每5天上报一次春运动态;春运第一天、春节假日期间累计、春运结束后等有关数字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春运期间,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并于2月23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淄博市2006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淄博市2006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张荣彪(淄博车务段段长)

成 员:房宽惠(市经贸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清海(市民政局纪委书记)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荆茂彬(市建委助理调研员)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刘路(市工商局副局长)
许同博(市邮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房宽惠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重点招商项目策划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招商项目策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重点招商项目策划工作

项目作为招商的重要载体,是促进企业发展,引导产业调整升级,培育壮大行业优势,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关键因素。抓好招商项目的策划工作是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市规模大、水平高、对外来投资吸引力大的好项目不多,还没有发挥好项目的招商载体作用。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是没有制度保证,招商项目从征集到发布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二是渠道不广,招商项目与产业规划、企业和市场需求脱节;三是投入不足,对项目缺乏系统的筛选和论证。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我市招商项目的质量和招商引资的成效。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扎实做好招商项目策划工作。市和区县、高新区之间要密切配合,按照分行业、分区县的原则,采取“分批筛选、分批制作、分批发布、分批推进”的方式,逐步建立起市、区县两级招商引资项目库,形成项目筛选、论证、储备、发布的良好运行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围绕工作重点认真地做好招商项目策划工作,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合理安排和支

持。

二、要科学确定招商项目的重点

招商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十一五”规划要求,从积极参与国内外竞争,充分发挥我市各行业比较优势出发,立足资源、立足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立足延伸产业链条、立足吸引战略投资者、立足产业园区来策划项目。招商项目的重点是:

1、围绕优势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包括我市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项目及配套项目。

2、围绕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及老企业技术改造、产权流转的项目:包括企业扩张性、技术性合作项目,以及产权、闲置资产的招商项目等。

3、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市和工业园区的道路、能源、环保、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

4、重大服务业项目:包括商业、物流、旅游以及社会事业类项目。

5、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深加工及农业产业化项目。

三、要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做好招商项目的策划工作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强化项目的专业化筛选,建立完善的重点项目库,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招商项目的产业特点和招商部门、单位的业务特点,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分别做好项目策划工

作。具体分工如下:

1、工业类项目,由市经贸委负责征集、筛选、汇总;

2、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建委负责征集、筛选、汇总;

3、服务业类项目(不包括商贸流通类项目),由市计委负责征集、筛选、汇总;

4、商贸流通类项目,由市贸易局负责征集、筛选、汇总;

5、农业类项目,由市农业局负责征集、筛选、汇总;

6、市招商局负责全部项目征集工作的协调及项目的汇总、总体包装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招商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

为切实提高招商项目的质量,各牵头单位要安排专门科室负责此项工作,并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定期征集、筛选、汇总重点项目报送市招商局。市招商局汇总整理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确定市级重点招商项目。对入选的市级重点招商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规范的项目建议书。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各自实际,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市级重点项目的推荐和本地区项目库建设工作。

四、招商项目策划工作安排

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征集论证一批项目,对纳入市级招商项目库的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并从征集到筛选、论证、包装、推介和签约进行调度、跟踪和管理。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是招商引资的关键年。我市第一批重点项目的征集工作要于一季度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提报要求

1、项目要有明确的项目业主或承办依托单位。

2、列入市重点的招商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要在3000万元以上,利用外资新领域的项目投资可适当放宽。

3、准备项目简介(内容要求见附件)。

(二)时间安排

1、项目征集及筛选阶段:2006年3月20日前

根据分工由各牵头部门征集、筛选,确定市重点项目库推荐项目,提出招商项目简介材料(报文字材料及电子文稿)。

2、项目审定及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2006年3月20日—27日

由市招商局汇总项目,经市政府领导审核,确定我市重点招商项目。组织区县管委会和有关企业编制项目建议书。

3、项目编印:2006年3月31日前

印刷成册,上网发布。

五、招商项目的运用

重点招商项目将作为我市招商重点优先在我市组织的各类招商活动中予以推介。一是在我市招商信息网和其它网站动态发布;二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区域和招商重点,开展以推介项目为主的专题招商活动;三是积极采用代理、中介等方式,促进项目与外高的对接,进一步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四是在办理土地手续和前期准备工作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并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

附:“市重点招商项目简介”内容要求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市重点招商项目简介”内容要求

- | | |
|----------------------------------|--|
| 一、项目名称 | 七、合作方式 |
| 二、承办单位(业主) | 八、经济效益分析(含销售或营业收入、利润、投资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 |
| 三、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单位地址 | 九、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 四、项目建设理由和条件(含必要性、优势、技术、资源、市场分析等) | 十、配套政策及条件 |
|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
| 六、项目总投资及利用外资(外来投资)数额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特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春节期间,野外活动人员增多,群众进山上坟烧纸、吸烟、燃放鞭炮等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森林防火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为森林防火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二、严格值班制度。春节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机构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挥员要保持联络畅通,随时准备处置突发森林火灾事件。

三、强化火源管理。在林区及林区边缘严格禁止违章用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山。要组织、督促护林人员坚持上岗到位,加大野外巡逻力度,及时制止违规用火。

四、抓好关键部位和关键时间的防范工作。对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和重点部位,要采取特殊措施,重点部署,重点防范,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五、加强戒备,严阵以待。各级、各类扑火专业队要集中食宿,全天执勤。备勤队员放假期间不得远出,确保有火情时能迅速集中,及时到位。

六、要及时、有效地扑救森林火灾。各级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扑火应急预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及时、有效地组织扑救,并确保扑救人员的人身安全。

七、各区县、高新区要对辖区内森林火灾隐患进行一次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八、加强火情报告。春节放假期间,实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 16:00,各区县、高新区要向市森林防火办公室(电话:2284662)报告情况。发生火情时,随时进行报告。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正确分析和判断当前的疫情形势

当前,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国际上的疫情仍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近日,土耳其又暴发了大面积禽流感疫情,并且有 12 人发病、3 人死亡;日本 1 月 10 日报道,有 77 人感染过禽流感。国内疫情呈现出了新的特点:一是禽流感病毒毒力增强,候鸟带毒率很高;二是由鸡发病为主到几乎所有家禽发病,特别是水禽大面积发病;三是出现了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并且有死亡病例。今后一段时间出现或局部暴发疫情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春节临近,禽类及禽类产品流通数量大、渠道多,防控工作压力很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认清形势,克服松懈和麻痹思想,及时发现和弥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坚决打赢这场硬仗。

二、进一步加强对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各级防控指挥部及办公室都要保证到岗到位,办公室要继续 24 小时值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于打硬仗、打恶仗,真正把各项具体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实现“把住关口不输入、免疫注

射不漏只、发现疫情早扑灭、严格控制不扩散、确保人员不感染”的防控工作目标。

三、进一步强化、细化防控措施

要继续抓好强制免疫工作。要组织力量对所有的规模饲养场按 5%、每个村的饲养户按 5%的比例抽样,进行免疫效果监测,凡是免疫合格率达不到 95%的饲养场、村,一律进行强化免疫。要科学制定补免计划,做好对漏免家禽、新补栏家禽和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家禽的补免工作,确保对禽群的有效保护。

要继续做好疫情监测。要继续抓好对候鸟等野生禽鸟的观察和监测,积极做好野生禽鸟栖息地等重点地区的监测消毒工作,防止疫情传播。要严格疫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要进一步加强检疫监督和市场监管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继续加大出入境禽畜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力度,有效堵截国外疫情的传入。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和临时检疫消毒站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加强对过往运载动物及其产品车辆的检查和消毒,严防外疫传入。工商、贸易等部门要加大对市场及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职责,严防私屠乱宰现象的发生。

要进一步做好突发疫情的应急准备。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各级应急预备队,做好应急物资的足量储备,加强突发疫情模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重大疫情的能力。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高危人群和高暴露人群的医学观察,继续实行监测信息日报制度,进

一步加强人间禽流感的防控工作。一旦发现人感染禽流感病例,要迅速启动预案,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四、进一步加大对家禽养殖业的扶持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5〕90号文件扶持家禽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05〕76号)的要求,对种禽饲养、禽类加工企业和饲养农户采取紧急保护支持措施。财政、畜牧部门要抓好村级防疫员的设立和补助经费的落实工作,抓好对种禽场保护措施的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落实上半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牲畜口蹄疫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办公经

费;税务部门要抓紧做好对家禽养殖业和家禽加工企业的税收减免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金融机构要在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政策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加大贷款投放量,积极扶持家禽养殖业及家禽加工企业发展;宣传部门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树立正确的生产和消费观;要积极引导和推动家禽生产方式的转变,逐步减少家禽散养比例,引导家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转变。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 防控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6〕1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2005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山东没有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胜利。但是,当前国内外禽流感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为进一步巩固好前一阶段防控成果,切实做好下一步防控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正确认识形势,克服麻痹思想。目前,我省虽然没有发生禽流感疫情,但防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防控工作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干部群众存有松懈侥幸心理,存在厌战情绪,许多地区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前紧后松的苗头。二是工作上还有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抓措施落实不够彻底,不够严

密;个别地方的免疫还存在一定的死角和空白点;基层防疫体系还不健全。三是随着春节临近,畜禽生产、加工和产品流通开始回升,增加了疫情传播的渠道和机会。四是突出抓好禽流感防控工作的同时,决不可放松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从讲政治、讲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统筹兼顾、狠抓落实,坚决做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工作。

二、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防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里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要求,把防控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健全防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机

制,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规范疫情确认程序和报告制度,加强防疫、检疫、市场监管等各项工作,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制度、疫情举报核查制度、防控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实行依法防控和规范执法,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三、依靠科学,着力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一是继续突出抓好强制免疫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搞好普查和免疫抗体监测,科学制定补免计划,做好对漏免家禽、新补栏家禽和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的家禽的补免工作,提高免疫密度,确保对禽群的有效保护。要全面加强消毒灭源工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乡镇、村要组织做好农村养殖户、村庄及周边地段的消毒工作。二是继续做好疫情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当前特别是春季候鸟迁徙期,要继续抓好对候鸟等野生禽鸟的观察和监测,加强对重点地区野生鸟类的检测,积极做好野生禽鸟栖息等重点地区的消毒工作。各地建立的湿地、候鸟野禽观赏旅游景点,要实行封园管理,并加强巡查,严禁捕食野禽违法行为,防止疫情传播。各地要严格疫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三是加强检疫监督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等要继续加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力度,有效堵截国外疫情的传入。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站和临时检疫消毒站,要继续坚持24小时值班,加强对公路、铁路、航空、港口过往运载动物及其产品车辆的检查和彻底消毒,严防省外疫情传入。财政部门要帮助检查站协调解决必要的应急工作经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强化对生产源头的监督,积极开展兽用生物制品市场清理整顿和动物产品市场的监管。四是充分做好突发疫情的应急准备。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各级应急预备队,做好应急用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其它应急设备物资的足量储备。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间禽流感的防控工作,继续实行监测信息日报制度,一旦发现人禽流感患者,确保能够迅速启动预案,使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四、做好基础性工作,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各地要继续加强各项基础性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健全机构和人员,落实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加快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建立动物疫病的长效防控机制。要抓紧落实各项扶持家禽业发展的政策,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做到防控疫情与促进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双胜利。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小型化工企业污染问题 进行集中整治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化工行业是我市主导产业之一,多年来,化工企业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也对我市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近几年,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部分化工企业特别是小型化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不配套,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有的甚至没有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或私挖渗坑、渗井排放,废气直接排放,废渣随意倾倒。这些违法行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污染河流、土壤、地下水,对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构成威胁。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集中力量对全市小型化工企业污染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型化工企业。

(二)生产设备简陋,没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小型化工企业。

二、方法步骤

整治工作分组织调查、集中整治、检查验收3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调查阶段。

2月份,各区县、高新区对辖区内的化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详细掌握企业规模、主要污染物、排放去向、有无治理设施等情况,并于月底前将调查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

3、4月份,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集中力量组织整治。对有一定生产规模,有污染治理设施,但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进行停产治理,经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对企业规模较小,没有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没有排放去向或治理价值不大的企业一律关停取缔;对有违法行为的企业由环保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各区县、高新区要于4月底前,将整治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

5月份,由市环保局会同公安、安监、水利等部门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各区县、高新区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市政府。

三、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由政府领导负责,环保、公安、安监、水利等部门参加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集中整治工作。

(二)广泛宣传、搞好发动。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教育疏导工作,宣传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讲明利害关系,动员企业树立大局观念,自觉配合做好整治工作。

(三)严格执法、保证效果。整治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通过联合执法、现场办公等形式,做到该停的停,该关的关,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小型化工企业调查表(略)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2006年1月5日,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岳华东、刘有先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市煤炭局

调研工作。在听取了市煤炭局2005年工作情况和今年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打算的汇报后,刘慧晏

市长对下一步全市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2006 年 1 月 6 日,全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现场会在临淄区齐都镇镇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交流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情况,调度全市乡镇(办事处)增加食品药品监管职能,配备食品药品监管助理员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6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由中央办公厅督查室组织的部分省市督查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来自全国部分省市及所在省付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办公厅分管督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中央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蒲晓鸥,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于晓明,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出席会议。

2006 年 1 月 9 日,市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修改将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讨论稿);总结去年工作,对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出部署。

2006 年 1 月 9 日,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 2005 年度全市环保工作情况,对 2006 年度环保工作任务作了研究部署。

2006 年 1 月 9 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 200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签定 200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部署今年安全生产任务。

2006 年 1 月 9 日,市长刘慧晏、秘书长张兆宏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来自德国卡兹鲁厄研究中心的丁纽斯博士。并对丁纽斯博士的再次来访表示欢迎。

2006 年 1 月 10 日,全市流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

是总结全市 2005 年暨“十五”期间流通工作情况,研究“十一五”期间全市流通工作发展思路,部署 2006 年工作任务。

2006 年 1 月 10 日,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吴明君、饶明忠等在周村区及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走访慰问了周村区部分老党员、优抚对象及特困群众,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表达了节日问候,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

2006 年 1 月 12 日,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去年工作情况,研究今年工作安排。市长刘慧晏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春光率领石嘴山市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周清利等先后陪同。考察团在我市期间,先后到硅苑科技、高新区高创中心、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淄博城市规划展示厅等处进行参观考察。两市还签署了结为友好城市的意向书。

2006 年 1 月 17 日,香港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珍贵一行在山东省中国银行行长王建宏陪同下来我市考察投资项目。他们先后考察了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中心和东岳集团。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员会主任崔洪刚,副市长吴明君陪同活动。

2006 年 1 月 18 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去年全市统计工作,研究部署今年的统计工作任务。

2006 年 1 月 18 日,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会展中心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全省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5 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表彰劳动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单位、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市技术能手、全市

“一票征缴”工作先进单位;部署今年和“十一五”时期我市劳动保障工作任务。

2006 年 1 月 20 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市国土资源局一楼东会议厅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 2003—2005 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表彰先进、研究部署今后 5 年的国土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和 2006 年重点工作。

2006 年 1 月 20 日,全市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两个能力”建设工作会议在世纪大酒店三楼群英厅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

2005 年度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两个能力”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的工作任务。

2006 年 1 月 21 日,副省长王军民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走访慰问老党员、贫困户、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并考察东岳集团。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陪同走访慰问活动。

2006 年 1 月 24 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5 年全市民政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 2006 年民政工作任务。